

证券代码：836047

证券简称：信元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公司 2024 年-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申请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依据谨慎性原则，对公司 2024 年-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24 年-202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董事李德波为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景龙、宋彪、张军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照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茸江路 120 号 1 幢 F 区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江路 120 号 1 幢 F 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网络科技、包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网络工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法定代表人：赵霞

控股股东：赵霞

实际控制人：赵霞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赵俊豪之姐妹赵霞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并实际控制之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亿信任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5 号院甲 1 号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转让/推广；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运维；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通讯/电子产品销售；劳务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控股股东：李建民

实际控制人：李建民

关联关系：系公司原监事王红艳曾任监事之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内蒙古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区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总部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技术服务/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通讯/电子产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家具制造与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项目：第一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法定代表人：刘华

控股股东：赵洞

实际控制人：赵洞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波配偶之兄弟赵洞持股 100%之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袁园

住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大庆小区

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波之兄弟之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

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元）	2024 年度（元）
上海照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25,916.47	2,079,215.08
北京亿信任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90,200.84	573,918.56
内蒙古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309,734.51	305,845.86
北京亿信任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	247,787.61	980,530.97
袁园	采购商品	43,800.00	0.00
合计	——	5,217,439.43	3,939,510.47

上海照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赵俊豪之姐妹赵霞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并实际控制之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北京亿信任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原监事王红艳曾任监事之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内蒙古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波配偶之兄弟赵洞持股 100%之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袁园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波之兄弟之配偶，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元）	2024 年度（元）
内蒙古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70,541.15	0.00
上海照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6,297.03	59,405.94
合计	——	3,126,838.18	59,405.94

内蒙古鼎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波配偶之兄弟赵洞

持股 100%之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上海照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独立董事赵俊豪之姐妹赵霞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并实际控制之企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信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